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919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潘豐隆

被　　告　張明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8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5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,84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辯論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且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6時1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與民族東路口時，因不當變換車道，碰撞訴外人蔡湘芬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致系爭B車受有損害。系爭B車為原告承保訴外人周瑩如所有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512元將其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為此依

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,5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關於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比例之認定：

1.按「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：…二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。…四、在多車道右轉彎，不先駛入外側車道，或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。…六、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。七、設有左、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。」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著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

2.查被告於113年3月12日16時1分許，駕駛系爭A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南向北方向第2車道行駛，在建國北路3段與民族東路口左轉時，系爭A車左前車頭碰撞蔡湘芬所駕駛沿同路同方向第1車道直行之系爭B車右側車身而肇事之事實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肇事影像光碟、肇事影像截圖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62頁、第73頁、第103至117頁），參以被告於113年3月12日警方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：「我沿建國北路三段南向北第二車道直行，我要左轉至民族東路，對方事故前在我左前方直行，我原本以為對方也要向左轉至民族東路，我左轉時，對方突然向右轉要上國道，碰撞我左前車頭。」等語

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、系爭B車駕駛人蔡湘芬於113年3月12日警方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陳述：「我沿建國北路三段南向北第一車道直行，我要上國道，我保持直行時，我右側被碰撞才知道我被右方車輛碰撞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參酌肇事影像畫面、肇事影像截圖所示，在建國北路3段與民族東路口，建國北路3段南向北第1車道上畫有左轉箭頭，屬左轉專用車道，建國北路3段南向北第2車道畫有直行箭頭，屬直行專用車道，然事故前，被告駕駛系爭A車沿建國北路3段南向北方向行駛第2車道即直行專用車道逕行左轉，蔡湘芬駕駛系爭B車沿同路同方向第1車道即左轉專用車道直行，致系爭A車左前車頭碰撞系爭B車右側車身而肇事，可見本件系爭A車、B車皆未依標線指示行駛，且被告駕駛系爭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被告駕駛系爭A車在多車道左轉彎，不先駛入內側車道，在建國北路3段南向北第2車道即直行專用車道逕行左轉彎，為本件事故肇事主因，而蔡湘芬駕駛系爭B車不依標線指示行駛，在建國北路3段南向北第1車道即左轉專用車道直行，為本件事故肇事次因，本院衡酌兩造之過失程度，認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%，蔡湘芬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%。

㈡關於損害金額之認定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原告主張其被保險人周瑩如因本件事故，致受有系爭B車修理費用5萬5,512元之損害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零件認購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3頁、第45至47頁），惟原告所承保之系爭B車係108年1

月出廠，有系爭B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系爭B車修復之費用包括鈑金1萬6,200元、烤漆2萬6,586元、零件1萬2,726元，衡以本件系爭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規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，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。」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B車自出廠日108年1月起至本件事故發生113年3月12日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據此，系爭B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1即1,273元（計算式：1萬2,726元÷10＝1,273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加上鈑金1萬6,200元、烤漆2萬6,586元，本件系爭B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4萬4,059元。

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承保系爭B車之駕駛人蔡湘芬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，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%，原告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%，已如前述，依此計算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3萬0,841元（計算式：4萬4,059元×70%＝3萬0,84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有理由者，屬於金錢債務，且未定期限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0,841元，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合　　計　　1,500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